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

 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24年11月5日起，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，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）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国动力（代码：600482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调整。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（http://www.ubssdic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-880-6868咨询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6日